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5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交通部回覆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函覆全國商業總會魯孝亞監事建議有關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公路及市區客運業不得承辦包租業務案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9 月 6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486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ng@mot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60026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106年8月15日拜會立法院蘇院長建議「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第3項規定，公路與市區汽車客運業應該不得兼營遊覽車包租業」提案事項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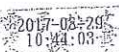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秘書長106年8月18日台立院秘字第1060600596號函辦理。
-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第3項規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範圍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其核定行駛之路線，市區公車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限，合先敘明。
- 三、對於各項法令之檢討修正，本部相關單位歷來皆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俾期在有一定共識之前提下為之，鑒於本案涉及貴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兩會員之產業經營，爰針對旨揭建議事項，主管機關除維持營運秩序及確保公平外，對於產業長遠發展、人民權益保障等，皆會列入後續考量研議。

四、另為避免市區(公路)客運業者在提供包車時發生逾越前開規定情形，本部已函請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稽查取締及管控，以保障遊覽車業者經營權益及市場營運秩序，俾共同輔導業者尋求兩業互利。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立法院、本部公路總局



裝

訂



線

